

附件一

口腔衛生學系暑期短期學生國外研習進修甄選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選拔本系優秀學生出國進行口腔衛生實習，以達國外短期作口衛研習經驗與文化之交流，並拓展學生之國際學習與國際視野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時間與實習期間

1. 申請時間：有意願者應於每年二月底至三月中提出申請。
2. 研習時間：以暑假為原則，其研習期長至少與本系研習規章所要求的時間相同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三、研習國家與錄取名額

1. 研習國家：日本、歐美、馬來西亞等地區。
2. 錄取名額：視當年經費或開放名額情況而定。

四、國內外研習督導及研習學生責任義務

1. 國外研習期間，除由本系教師協助督導和安排相關事宜外，並由研習單位或合作學校提供專業督導。
2. 國外研習學生之機票、簽證費、旅遊平安險、生活費用視學校及相關機構國外研習經費核發狀況酌予補助，並依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合併後之分數高低為補助順位。
3. 國外研習亦得不申請補助自費前往，惟仍須達到各項甄選條件之要求。
4. 國外研習學生，除需遵照國內研習相關規定外，於國外研習期間，應遵守當地實習之規定，並與本系密切聯繫。
5. 國外研習學生返國後，應於系上分享國外研習經驗，並於日後對系上學生國外研習事宜提供相關諮詢及服務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口衛系二年級及三年級生，已修習對應之本系必要學分與課程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參與報名：

1.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。
2. 近二年內符合本系訂定英文標準之證明，赴日至少需有 N4 級。
3. 提出曾或正在修習該研習領域相關課程證明。

六、甄選方式

甄選將分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部份，由本系研習委員會負責組成甄試小組進行甄選。

七、書面審查 欲申請的同學，應於公告之繳交期限內備齊以下資料：

1. 中文歷年成績表正本各一份、副本各兩份
2. 中文申請書正本各一份、副本各兩份
3. 中英文初步研習計畫書及家長同意書
4. 語文能力證明(報名繳交資料時，若無法提出合於本系訂定標準之語言

證明仍可報名。尚可提出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其他英文能力證明、社團活動、參與相關口腔醫療、健康產業之經驗、等相關證明。

八、口試

通過書面審查者，始得參加口試，赴歐美、東南亞地區者，採全程英文口試，赴日採全程日文口試，時間每人 5-10 分鐘，口試日期與時間順序將另行通知。

九、錄取原則

1. 總成績含兩部份：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

(1) 書面審查分數：依應試人、初步研習計畫等綜合審查後評定之，其成績佔總成績的百分之五十。

(2) 口試成績：佔總成績的百分之五十，口試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者不予通過前往國外研習。

2. 錄取方式：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合併後，依分數高低錄取之。

十、其它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研習委員會決定之。